

以法为笔绘新景

——黔南法院守护洞穴瑰宝的生动实践

罗翔



在独山县与荔波县交界的情阳洞天溶洞群石梯上，“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的红色大字熠熠生辉。来自广西的游客李先生驻足凝望，指尖拂过石壁上的苔藓，“在这里，每一滴钟乳石的水珠都像在诉说着人与自然的温柔约定。”

这片被喀斯特地貌亲吻过的土地，藏着大自然亿万年雕琢的奇迹。无数溶洞如大地的眼眸，收纳着生态的密码与文化的记忆。有的溶洞里，穴珠群落似珍珠散落，构成全国罕见的地质奇观；有的洞穴深处，珍稀物种在幽暗里安然栖息，延续着生命的传奇。这些不只是风景，更是黔南人心中的生态珍宝。近年来，黔南法院以司法为笔、科学为墨，在喀斯特的褶皱里，细细勾勒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的新图景。

摸清“家底”：为溶洞建立“身份档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保护洞穴，首先要读懂洞穴。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今年印发《全省加强岩溶洞穴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后，黔南法院率先行动，一支支专业调研队伍带着测绘仪器、生态记录本，钻进了黔南的深山溶洞。

调研人员攀过湿滑的石梯，蹑过地下暗河，在幽暗的洞穴里用灯光丈量每一寸空间。在情阳洞天溶洞群的专项调研中，队员们耗时数月，终于探明108个溶洞的“真面目”：总空间面积达50万平方米，最长的溶洞蜿蜒30公里，洞内藏着全国数量最多的穴珠群落，37种珍稀物种在这里繁衍生息，生态价值获评AA+级。

如今，黔南12县（市）的洞穴测绘已全部收官，1286处具有开发保护价值的溶洞被逐一登记，姓名、位置、地质结构、生态密码、文化遗存，都清晰地录入数据库。这不是冰冷的数字，而是为每处溶洞建立的“身份档案”，是后续所有保护与发展工作的“全景图”。

司法前移：为洞穴筑起司法“防火墙”

“不治已病治未病”，黔南法院把这句古训写进了洞穴



《黔南岩溶资源保护条例》为黔南溶洞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持

保护的实践里。他们不想等洞穴受损后再补救，而是要将司法的“防火墙”筑在风险之前。

在荔波县人民法院的办公室里，《情阳洞天溶洞群司法保护令》的红色印章格外醒目，这是黔南州首份溶洞司法保护令，13项强制性措施从洞穴生态系统健康，到旅游开发活动规范，再到野生动植物保护，把每一处可能存在的风险都堵在了门外。“以前总担心有人乱挖钟乳石，现在有了这份保护令，我们巡护起来更有底气了。”当地洞护员老向说。

为了破解交界区域的监管盲区，黔南法院还主动“牵手”广西、云南、广东三省区法院，共同签署《珠江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协议》。统一的裁判标准、联合的巡护队伍，让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到每一处溶洞的角落。

“要对可能损害洞穴生态的重大风险及时亮剑。”黔南

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的话，道出了黔南法院的担当，用

预防性司法，守护洞穴的安宁。

活化利用：让保护与发展“双向奔赴”

“保护不是把溶洞锁起来，而是要让它在科学利用中焕发活力。”贵州情阳洞天溶洞群开发公司负责人向宗鼎的话，道出了洞穴保护的深层意义。黔南法院深谙此理，在划定生态红线的时候，也为洞穴资源的“增值”铺路。

在荔波县甲良镇酷玩森林景区，悬崖咖啡的香气与洞穴探险的欢呼声交织。游客们走进溶洞，在钟乳石的光影里聆听洞穴音乐会，感受大自然与艺术的碰撞。这样的生态旅游项目，既让游客亲近自然，也为当地带来了可观的收入。

在平塘县掌布镇的清风洞里，另一番景象同样动人。35万棵整齐排列，平菇在恒温恒湿的洞穴环境里茁壮成长。这个“洞穴平菇基地”不仅不占用耕地，水电能耗还降低了60%，带动100余户村民人均

增收3000多元。平塘县大塘镇的洞藏泡糟酒更是把

“洞”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年产值达200万元，非遗酿制技艺还带动了50人就业。

从洞穴探险到洞穴种植，从文化体验到非遗传承，黔南法院引导下的“保护——利用——增值”模式，让溶洞不再只是沉默的景观，而是成为带动百姓增收、推动绿色发展的“新动能”。

系统修复：推进“环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

生态保护从来不是单一的行动，而是一场系统的守护。黔南法院构建起“1+5+N”环境资源审判组织架构，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和5个基层法院设立环资审判庭集中管辖案件，其余7个非管辖基层法院设立环资工作站，让司法保护覆盖黔南每一寸土地。

“荔波法院创新推进‘环洞穴生态圈’生态司法保护点建设，将司法保护半径拓展至洞穴周边关联的山体、水体、植被等生态系统，构建起覆盖洞穴内外、功能完整的生态保护网络。”荔波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说，自2022年以来，荔波县在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观测点、在三都水族自治县拉拢国有林场设立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毛狗藏生态修复基地等各类环资示范基地和观测点13个，修复受损的山体、水体47处，植被恢复率达92%。同时，黔南法院还创新劳务代偿、碳汇认购、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机制，大幅提升生态修复效率，有效增强区域生态韧性景观价值。

如今的黔南，溶洞内外山体青翠、水体清澈，生态韧性不断增强，每一处景观都成了生态保护的生动注脚。黔南法院正以情阳洞天为样板，对全州1286处溶洞的潜在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引导市场主体在保护中开发。未来，在司法的守护下，这些喀斯特洞穴瑰宝将继续承载着生态与文化的记忆，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中，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履行监管义务。针对唐某某被刑事侵害时，尚处于身

体和心理发育的重要阶段，其身心健康因刑事侵害遭受重大创伤，精神遭受巨大痛苦，人民法院为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决定从本就紧张的业务经费中挤出2万元救助唐某某。

司法救助不是终点。针对刑事侵害对唐某某学习、生活及成长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人民法院在决定对唐某某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坚持“多方联动”“全程呵护”，积极联合当地妇联、教育等部门，对唐某某开展综合帮扶和跟踪回访，并为其提供心理疏导，帮其走出创伤阴影，助其回归正常的校园生活、重拾生活信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结合，以“我管”促“都管”，努力打造未成年人全链条保护机制的典型案列。人民法院以唐某某司法救助案为契机，积极探索“惩治+保护+修复”全链条保护机制，在依法惩治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同时，主动“走出去”，与妇联、教育局、村委会等协作配合，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救助、支持体系。同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未成年人保护风险隐患及工作漏洞，积极向监护人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向当地教育管理部门制发司法建议，促进各方更好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推动形成损害修复与风险防控相结合、事前保护与事后救助相结合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模式，最大化保护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生命健康权，有效修复和改善未成年被害人家庭生活环境，切实解决未成年被害人的教育、监护缺失问题，共同呵护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健康。

（来源：贵州高院）

福泉

外地货车“迷途” 交警帮找“出路”

本报讯 近日，福泉交警成功引导一辆迷路的大货车驶入正确路线，获得了大货车驾驶人的感激与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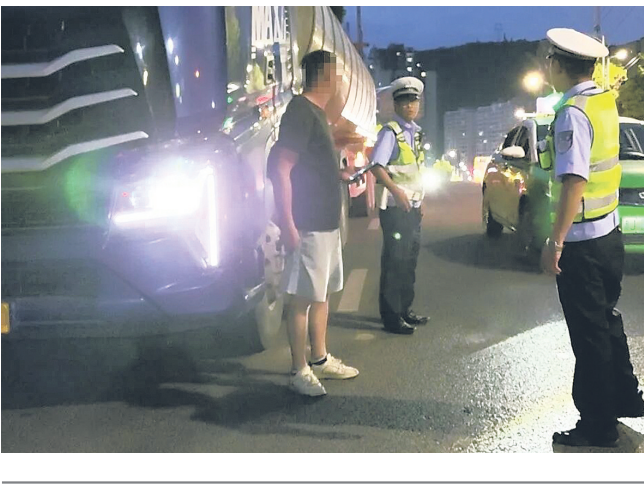
当日，福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报警电话那头，传来了一名大货车驾驶人焦急的声音。原来，这辆货车的导航“闹起了乌龙”，指引着这辆庞然大物偏离了正确路线，误打误撞地驶入了洒金北路地松路口，等驾驶人反应过来，才发现按照当前路线根本无法进城，车辆被困原地，进退两难，心急如焚的驾驶人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寻求帮助。

值班交警们迅速行动起来，他们心里清楚，这辆大货车长时间滞留在此，不仅会扰乱驾驶人原本的行程安排，更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干扰周边正常的交通秩序，引发一系列安全隐患。交警们迅速赶赴现场，凭借着对当地路况的“了如指掌”，为这辆“迷途”的大货车找到了“出路”——引导其前往西环线。到达西环线后，交警们并未就此离开，而是耐心地帮助驾驶人重新规划导航路线，每一个步骤都讲解得细致入微，确保驾驶人能够清楚明白，顺利前往目的地马场坪南站。

在交警们的热心帮助下，大货车驾驶人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他满怀感激地重新踏上了行程。

图为交警为货车驾驶人指路。

（来源：黔南交警）



瓮安公安

24小时内抓获5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瓮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充分发挥连续作战、精准打击的优良作风，在24小时内雷霆出击，成功侦破两起案件，一举抓获5名网上在逃人员，有力地震撼了违法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近日，刑侦大队民警通过对在逃人员信息进行深度研判、缜密分析，精准锁定了两起案件5名在逃人员的活动轨迹和藏匿地点。大队领导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兵分多路开展抓捕行动，于当日10时至20时期间，将涉嫌诈骗案的冯某某、祝某某和涉嫌盗窃案的郑某、宋某某、陈某5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某、祝某某、郑某、宋某某、陈某已分别移交四川省简阳市公安局、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翰输分局。

（来源：瓮安公安）

惠水公安

依法查处一起聚众殴打他人案件

本报讯 近日，惠水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聚众殴打他人案件，抓获违法人员2人。

当日凌晨5时，惠水县公安局摆金派出所接报警，称有人被打。接警后民警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迅速控制事态，最终查明真相。

事情起因是杨某杰、杨某海、刘某雨在摆金镇供电所附近骑电瓶车闲逛时，因杨某杰原地烧电瓶车轮胎耍帅，引起旁边王某宝不满，认为其被挑衅，王某宝与杨某杰因此发生口角纠纷。王某宝同行好友罗某友叫来一行人来帮忙，对刘某雨、杨某海等人进行殴打。

经司法鉴定，杨某杰、杨某海属轻微伤。面对证据，犯罪嫌疑人王某宝、王某友对殴打他人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宝、罗某友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中。

（来源：惠水公安）

连续入室盗窃 平塘男子落法网

本报讯 近日，平塘县公安局成功破获1起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入室盗窃犯罪嫌疑人1名，为群众挽损5万余元。

今年8月初，平塘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牙舟镇群众唐女士报警，称其家中的金银首饰和2000元现金被盗。刑侦大队立即联合该局合成作战中心、辖区派出所展开侦查工作，经民警梳理发现该案的作案手法与近期通州、掌布发生的多起夜间入室盗窃案作案手法相似。

民警进行案件串并侦查。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名嫌疑人异常狡猾，具备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作案时刻意躲避监控探头，给侦查工作带来一定挑战。经细致的现场勘查、视频追踪分析和走访摸排，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及其活动轨迹。

近日，民警在牙舟镇王宋村一带成功将其抓获，现场查获被盗物品若干。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对多次潜入居民家中盗走现金、金银首饰、酒等物品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来源：平塘公安）

近日，贵州高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通报全省法院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及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10起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其中，黔南法院2起案例入选。

莫某某等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党委统领汇合力，多元协同济民生

【救助申请人】

莫某1，男，1976年3月出生。

杨某2，女，1977年11月出生。

莫某3，女，2001年11月出生。

【基本案情】

李某某驾驶满载浓硫酸的重型罐车发生倾覆，倾压在3救助申请人乘坐的小型轿车上，导致3救助申请人被倾泻的浓硫酸严重烧伤致重度伤残。至申请救助时，3救助申请人已举债花费医疗费用400余万元，并仍需后续治疗费用。因费用过巨，3救助申请人已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多次信访反映。针对3救助申请人特殊困难，办案法院在对3救助申请人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多方奔走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红十字会等为3人提供救助，并向省法院报告。省法院了解情况后，立即报请省委政法委研究对3救助申请人进行救助。

【救助决定】

省委政法委了解3救助申请人情况后，认为3救助申请人所需治疗费用巨大，面临紧迫的经济困难，确需获得救助以渡过难关。鉴于该案已获得办案法院司法救助，根据司法救助“一次性救助原则”，不能再次申报司法救助，省委政法委多措并举、多方协调，最终通过省信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省信访局研究对3救助申请人的救助事宜。省信访局经研究，认为3救助申请人确实存在急迫困难，属于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确有救助必要，决定对3救助申请人予以特殊困难救助19万元。

【典型意义】

党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心上。本案中，面对群众最急迫的医疗费用问题，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以高度的为民意识和责任意识，急当事人之所急，积极担当作为，以信访联席会议机制

黔南法院2起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为桥梁，推动司法救助、信访疑难救助与民生保障深度融合，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进一步畅通了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用实打实的举措，为陷入困难的家庭撑起了“民生保障伞”，把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党的关怀就在身边。在信访联席会议机制的框架下，党委政法委、信访局、人民法院等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同发力，把司法救助“生存照顾”功能与社会救助“托底线”功能有机衔接起来，共同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推动社会救助和司法救助联动发力解民忧、纾民困、暖人心。

唐某某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以“我管”促“都管”，打造未成年人全链条保护机制

【救助申请人】

唐某某，女，2013年3月出生。

【基本案情】

年仅9岁的唐某某受到严重刑事侵害，并因此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及焦虑等，需长期接受治疗和药物维持。唐某某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为其父在外打零工，收入较低且不稳定。为治疗疾病，唐某某辗转多家医院，花费大量的医疗费，使本不宽裕的家庭经济更显窘迫，家庭生活因此陷入困难。

【救助决定】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走访调查，了解到唐某某年纪尚幼，就近在村小就读且成绩优异，其身心健康因遭受刑事侵害而受到极大伤害，其家庭也因此花费大量医疗费，后续仍需负担沉重的治疗费用，本就困难的家庭经济雪上加霜。人民法院在调查走访中还了解到，唐某某父母因需外出务工不能实际